

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公示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迁改工程选址和规划设计条件的公示

为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南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支撑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发展，我局组织开展了深汕特别合作区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迁改工程选址和规划设计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

一、选址和规划设计条件情况

(一) 管线工程路由

1.成品油管道：迁改后新建管线长度约5.6km，规划迁改路由起于赤石河东岸，南行绕开产业用地，下穿鹏兴大道、深汕西高速后衔接深汕大道现状管道，整体沿深汕西高速公路北侧敷设。

2.220kV输电线路和110kV输电线路：迁改后新建220kV、110kV输电线路长度均约为2.4km，规划迁改路由起于产业用地西侧，南行绕开产业用地，下穿鹏兴大道、深汕西高速后衔接现状架空线路，局部同塔设置，共塔段长度约1km。

3.华润原水管：迁改后新建管道长度约4.3km，管道由起点整体沿产业用地西侧敷设，下穿鹏兴大道后衔接现状水管。

4.吉水门溪：迁改后新建河道长度约1.1km，规划河道宽度35m-65m,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由起点沿深汕大道东侧并行后衔接下游河道。

(二) 配套设施

1.成品油管道阀室及进场道路

阀室：珠三角二期惠州-汕尾成品油管道新建阀室选址于现状网墩阀室西南侧，用地面积约356㎡，用地性质为市政供应设施用地（U1），配套设施名称为“成品油管道阀室”。地块容积率等指标不作控制，其具体指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进场道路：规划进场道路，长度为306m，红线宽度4m，用地面积1247㎡，连通至现状沿河道路上。

2.污水泵站：污水泵站选址于深汕大道东侧，临近迁改后吉水门溪，用地面积约605㎡，规划处理规模为1.5万m³/d，用地性质规划为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5），配套设施名称为“污水泵站”。地块容积率等指标不作控制，其具体指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本次规划迁改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后续工程实施时，可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不视为对本规划设计条件的调整。

二、公示方式与地点

1.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

2.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人民路1号

3.深汕网: <http://www.szss.gov.cn>

三、公示时间

本次选址与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

四、公众意见征询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意见或建议，应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在展示网站有“公众意见征询表”供市民下载。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我局地址)（邮编518200），信封注明“公众意见”字样。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2106772

联系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邮编51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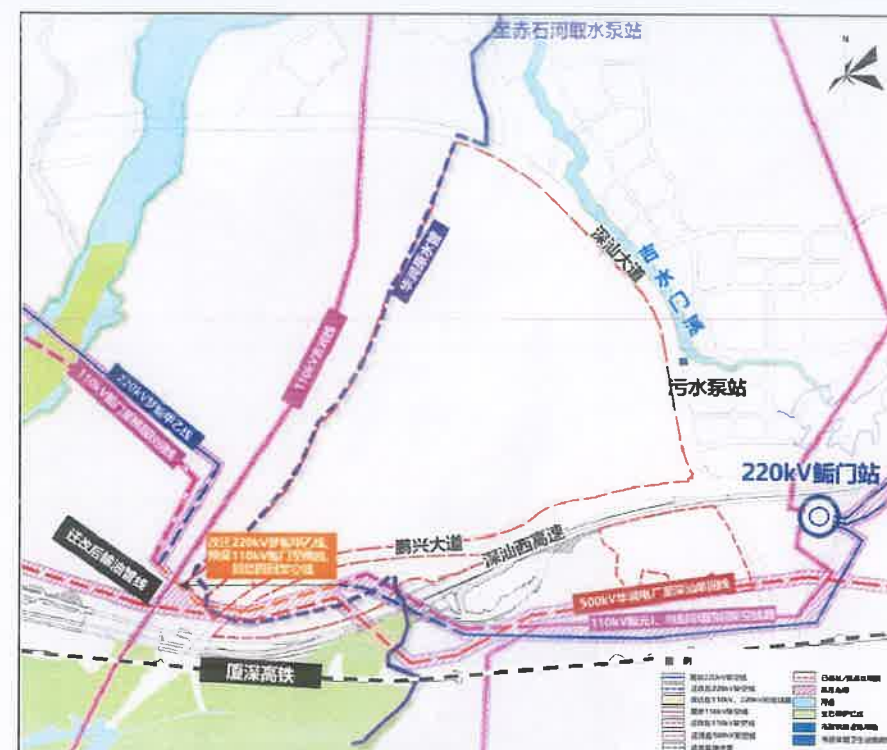
附件：

1.公示图表

2.公众意见征询表



迁改前管线及河道位置示意图



迁改后管线及河道位置示意图



污水泵站用地规划图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	容积率	配套设施	备注
A-01	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U5	605	—	污水泵站	1.地块容积率等指标不作控制，其具体指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确定。 2.后续工程实施时，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符合本规划。